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  
電話：(02)8786995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99
(七)關係人交易	99~105
(八)質押之資產	1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0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6
(十二)其 他	106~1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0~11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1
3.大陸投資資訊	111
(十四)部門資訊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賓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9.30		110.12.31		110.9.30		負債及權益 負 債：	111.9.30		110.12.31		110.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27,460	6	4,997,535	2	14,741,952	6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四)(二十三)、附註七(三))	\$ 8,746,141	4	5,868,865	2	8,214,946	3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及附註七(三))	4,512,879	2	2,432,536	1	2,679,083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197	-	129,864	-	-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6,899	-	20,205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2,499,455	1	163,743	-	297,288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附註七(三))	51,758,906	20	58,967,292	22	47,523,394	17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五))	189,106,386	73	189,134,491	69	181,538,028	67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三))	1,073,967	1	610,782	-	552,385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六))	1,820,300	1	97,897	-	146,951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20,680,794	47	141,344,356	51	142,164,108	52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七))	137,051	-	204,465	-	165,666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四))	16,815	-	16,815	-	25,919	-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八)(十九))	243,119	-	304,990	-	374,956	-
14300 放款(附註六(五)及附註七(三))	4,869,133	2	4,748,589	2	4,772,189	2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三))	52,612,790	20	57,438,535	21	56,666,627	2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五))	70,034	-	61,791	-	54,037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7,495	-	6,589	-	9,153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50,052	-	74,157	-	72,635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333,658	-	884,394	-	492,403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34,668	-	200,247	-	160,519	-	負債總計	255,766,592	99	254,233,833	92	247,906,018	91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4,304	-	135,994	-	85,412	-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326,818	-	618,912	-	218,763	-	31100 普通股股本	10,732,363	4	10,732,363	4	10,732,363	4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十)(十二)(二十三)、附註七(三)及八)	5,357,541	2	3,231,641	1	3,288,074	1	32000 資本公積	28,468	-	28,468	-	28,468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三))	52,612,790	20	57,438,535	21	56,666,627	21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686,494	-	336,446	-	-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1,523,619	1	1,303,204	1	790,986	-
							33300 未分配盈餘	1,652,731	1	2,064,696	1	3,331,072	1
							34000 其他權益	3,862,844	2	3,704,346	2	4,122,058	1
							權益總計	2,139,569	1	20,792,248	8	25,119,284	9
資產總計	\$ 257,906,161	100	275,026,081	100	273,025,3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906,161	100	275,026,081	100	273,025,302	100

董事長：劉 添



經理人：王慰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崇榕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7,947,854	155	7,350,891	81	26,502,348	879	20,892,383	6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87,167	2	80,224	1	256,195	9	239,076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11,744	-	(5,322)	-	40,373	1	(16,202)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7,848,943	153	7,275,989	80	26,205,780	869	20,669,509	6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96	-	514	-	39,150	1	34,295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三)(十九)、附註七(三))	312,708	6	350,527	4	962,532	32	1,071,913	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七(三))	826,873	16	674,529	7	2,314,481	77	2,093,421	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三))	(2,673,392)	(52)	(223,959)	(1)	(12,961,151)	(430)	5,278,966	1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771,127)	(35)	695,818	8	(10,896,395)	(361)	1,045,633	3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2,036,234	40	(71,638)	(1)	4,734,091	157	(800,602)	(2)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六))	(616,083)	(12)	(26,118)	-	(1,722,403)	(57)	150,647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四))	-	-	26,999	-	-	-	26,999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十七))	(1,569)	-	3,912	-	(1,810)	-	19,141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3	-	17	-	2,258	-	53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三))	(837,357)	(16)	290,692	3	(5,662,268)	(188)	3,293,677	10
營業收入合計	5,125,799	100	8,997,282	100	3,014,265	100	32,883,652	100
<b>營業成本：</b>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301,905	64	2,088,826	23	10,695,613	355	7,960,147	2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8,263	1	54,748	1	131,370	5	122,798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	3,253,642	63	2,034,078	22	10,564,243	350	7,837,349	2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886,197	17	4,924,075	55	(8,931,111)	(296)	15,829,066	48
51400 承保費用	106	-	72	-	351	-	261	-
51500 佣金費用	937,157	18	747,551	8	3,143,096	104	2,261,741	7
51700 財務成本	641	-	1,048	-	2,277	-	3,586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	12,445	-	14,553	-	48,674	1	36,325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三))	(837,357)	(16)	290,692	3	(5,662,268)	(188)	3,293,677	10
營業成本合計	4,252,831	82	8,012,069	88	(834,738)	(29)	29,262,005	89
<b>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二十三)(二十五)、附註七(二)(三))</b>								
58100 業務費用	317,543	6	328,257	4	1,097,982	37	951,537	3
58200 管理費用	525,684	10	551,696	6	1,549,942	51	1,398,201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845	-	703	-	936	-	1,467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	-	1	-	(163)	-	296	-
營業費用合計	844,073	16	880,657	10	2,648,697	88	2,351,501	7
<b>營業利益</b>								
	28,895	2	104,556	2	1,200,306	41	1,270,146	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5	-	29,194	-	(2,356)	(1)	32,72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30,190	2	133,750	2	1,197,950	40	1,302,873	4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69,518	1	(385,083)	(4)	349,452	12	(385,083)	(1)
本期淨利(淨損)	(39,328)	1	518,833	6	848,498	28	1,687,956	5
<b>其他綜合損益：</b>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312,269)	(104)	(547,415)	(6)	(19,069,819)	(633)	(7,698,288)	(23)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26,439	3	258,642	9	969,94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12,269)	(104)	(320,976)	(3)	(18,811,177)	(624)	(6,728,344)	(20)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12,269)	(104)	(320,976)	(3)	(18,811,177)	(624)	(6,728,344)	(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1,597)	(103)	197,857	3	(17,962,679)	(596)	(5,040,388)	(1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二十四))	\$ (0.04)		0.48		0.79		1.57	

董事長：劉添



經理人：王慰慈



會計主管：張崇榕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32,363	28,468	-	790,986	1,643,116	16,964,739	30,159,672
本期淨利	-	-	-	-	1,687,956	-	1,687,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28,344)	(6,728,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7,956	(6,728,344)	(5,040,388)
民國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0,732,363	28,468	-	790,986	3,331,072	10,236,395	25,119,284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32,363	28,468	336,446	1,303,204	2,064,696	6,327,071	20,792,2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0,048	-	(350,048)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增提特別盈餘公積	-	-	-	175,024	(175,024)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724	(45,724)	-	-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收益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5,161)	5,161	-	-
利變型商品經營利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28	(4,82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0,000)	-	(690,000)
本期淨利	-	-	-	-	848,498	-	848,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11,177)	(18,811,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498	(18,811,177)	(17,962,679)
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0,732,363	28,468	686,494	1,523,619	1,652,731	(12,484,106)	2,139,569

董事長：劉添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慰慈

~6~



會計主管：張崇榕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97,950	1,302,87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8,506	110,717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63)	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淨利益)	14,588,037	4,231,711
利息費用	14,971	13,760
利息收入	(2,314,481)	(2,093,42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8,890,121)	15,810,90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722,403	(150,64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10	(19,14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84,318	(1,153,119)
其他	30,103	27,3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55,383	16,778,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2,057,603)	(708,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07,149)	(8,173,0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17,281	(6,059,6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3,185)	(298,46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82)	13,176
其他資產增加	(39,748)	(20,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51,686)	(15,246,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2,497,782	1,964,344
負債準備增加	503	263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0,274)	75,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8,011	2,039,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6,325	(13,206,648)
調整項目合計	9,341,708	3,571,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39,658	4,874,684
收取之利息	2,624,667	2,399,054
收取之股利	930,592	644,192
支付之利息	(14,971)	(13,760)
退還所得稅	283,877	126,76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4,363,823</b>	<b>8,030,93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084)	(14,18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0	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4,6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83,720)	(220,118)
取得無形資產	(13,264)	(13,135)
放款(增加)減少	(118,720)	246,3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6,29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19,768)</b>	<b>(299,42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之支付	(67,528)	(60,776)
發放現金股利	(690,0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57,528)</b>	<b>(60,77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398	(12,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29,925	7,657,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7,535	7,084,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6,327,460</b>	<b>14,741,952</b>

董事長：劉添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慰慈

~7~



會計主管：張崇榕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慶豐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設立。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取得73.62%之股權，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民國九十年本公司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撤銷公開發行。目前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99.79%。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另於台中市設有分公司。台北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一〇年四月及台南分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裁撤。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金管會核准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及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業務移轉協議，將業務員通路之保單，包含業務員通路組織、相關業務支援單位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移轉予該公司，該移轉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專注經營其他多元行銷通路之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集團最終母公司為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及Prudential Plc。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惟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p>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li> <li>•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li> <li>•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li> </ul>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之修正「保險合約」	<p>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li> <li>•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li> <li>•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li> </ul>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 及IFRS 9比較資訊」	<p>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p>	2023年1月1日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 (4) 再保險合約資產、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金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行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或近似交易日之匯率，如月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報導日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與衡量：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外幣兌換損益及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價值變動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屬本類別之債務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與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相同。除列時應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益，自權益再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逐項工具基礎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除列之損益不得再重分類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即轉入保留盈餘)。除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外，當下列條件均滿足時，於損益中認列股利收入：

- 企業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
- 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
- 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類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

### (6) 其他金融資產

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

### (7)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放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原始認列後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惟若折現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金額衡量。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8) 催收款

積欠放款之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利息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 (9)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擔保放款及應收擔保放款利息係依據內外部資料及歷史經驗判定信用風險自認列後是否已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義務支付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放款及金融資產衍生之應收收益，本公司採用一般法評估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其餘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非屬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公司比較於資產負債表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S&P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等，或高於該等級)，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 B. 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並扣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餘額後，其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已於民國一〇五年提足。

備抵呆帳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較高者認列。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 (10) 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按以下方式重分類之：

- A.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衡量，先前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衡量，先前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
- B.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其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重分類出來，有效利率係以資產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為基礎決定。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重分類日視為原始認列日。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成為新總帳面金額。

### (11)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除列之損益不得再循環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即轉入保留盈餘)。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時，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其餘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及所收取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其除列時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損益。本公司不預期將該等工具全數持有至到期，並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出售該等工具：

- A.資產之信用風險增時出售該資產，或
- B.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資產之信用風險並未增加)所作之出售，或
- C.接近金融資產到期日之出售，或
- D.該等出售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
- E.出售之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即使頻繁)。

###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3.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屬信用風險產生者，除為避免會計配比不當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認列為損益外，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5.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誰控制該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編製合併報告：

- (1)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 (3)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且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按成本進行原始衡量，任何可以直接歸屬之支出應包含於原始衡量中。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亦按成本模式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分散巨額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再保險業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報導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告揭露說明。本公司目前並無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

### (九)不動產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可靠衡量其價值時始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設備：0年
- (2)租賃權益改良：3至5年
- (3)其他設備：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本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所購入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耐用年限為3至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所產生之資產及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金額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 (十三)法定保證金

依據保險法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政府公債係歸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處理。亦即，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 (十五)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本公司係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之提列基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及約定以一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之投資型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 2.賠款準備

(1)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傷害保險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對於投資型保險、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因故未能給付保戶，應於確定無法給付保戶時；或雖無法確定能否給付保戶，而帳列「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滿兩年時轉列「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 4.特別準備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之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5.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A.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A.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B.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6.保費不足準備

對於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另，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7.負債適足準備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人身保險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上述各項準備金中，責任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金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金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十七)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 (十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0371號函「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3.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民國一〇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4. 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本公司應提高第二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至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上述之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如下：

- (1) 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五。
- (2) 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依108年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0371號函，若人身保險業於每年十二月依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十一月間共計十二個月之交易日之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s)交易計算之平均避險成本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時，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六且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六十。

5. 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6. 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本項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7. 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及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九) 收入認列

#### 1. 保費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及佣金費用。

#### 2.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本公司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 3.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 4.股利收入

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二十)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在確定提撥計畫下，本公司據以支付固定提撥予一個信託財產專戶，且若該信託財產專戶未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予員工當期及前期服務相關之所有員工福利時，本公司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之法定及推定義務。當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提撥時，本公司應認列對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金。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去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淨確定福利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且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立即轉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短期員工福利

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者之福利係短期員工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訂有集團員工認股獎勵計劃，提供本公司員工參與，依母公司員工認股獎勵計劃，給予本公司符合資格之員工其Prudential Plc之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之規定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取得員工勞務及股東投資溢價，故本公司將此計劃產生之相關酬勞成本帳列營業費用項下，並同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本公司提供予高階主管之長期獎勵計劃，係由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本公司參與計劃之高階主管，並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母公司，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予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應支付予母公司之負債。自民國一〇四年度開始，本公司預先以現金支付母公司，相關預付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

母公司另定有亞洲員工購股計劃，員工可於每月發放薪資時以市價購Prudential Plc之股票，每購買兩股，於服務條件達成時，將可無償取得一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

#### (二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係包含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本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按法定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二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 (二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拆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工具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報導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廿六)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中有關內容說明。

### (一)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減損，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衡量，本公司考量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二者間差額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後即認列為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並納入違約損失率後，折現後分別估計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訊後，以判斷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係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人身保險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及假設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9.30	110.12.31	110.9.30
現金	\$ 50	50	50
銀行存款	9,186,349	3,740,980	5,206,268
約當現金	7,141,061	1,256,505	9,535,634
	\$ 16,327,460	4,997,535	14,741,952

#### (二)應收款項

#####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應收票據	\$ 1,160	1,348	473
應收利息	1,163,791	1,149,501	1,074,232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1,677,404	92,353	589,541
應收關係人款	1,019	313	301
應收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款	1,493,777	993,947	853,544
其他應收款	175,756	195,100	161,014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311	267	290
小計	4,513,218	2,432,829	2,679,395
減：備抵損失	(339)	(293)	(312)
	\$ 4,512,879	2,432,536	2,679,083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範評估上述應收款項應計提之預期信用損失明細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應收利息	\$ 28	26	22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311	267	290
	\$ 339	293	31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90天以下	\$ 4,512,792	2,432,536	2,697,083
91~365天	87	-	-
	<u>\$ 4,512,879</u>	<u>2,432,536</u>	<u>2,697,083</u>

(三)金融工具

1.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6,790,521	8,561,582	7,729,764
國內受益憑證	6,946,950	7,839,940	7,223,996
國內政府公債	311,352	322,875	291,973
國外受益憑證	26,255,136	31,202,035	30,294,093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294,942	307,959	-
國外股票	9,440,382	8,813,034	-
國外債券	1,574,504	1,748,476	1,768,645
國外資產擔保證券	123,472	122,585	125,542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21,647	48,806	89,381
	<u>\$ 51,758,906</u>	<u>58,967,292</u>	<u>47,523,39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u>\$ (2,499,455)</u>	<u>(163,743)</u>	<u>(297,28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政府公債	\$ 64,608,481	77,526,723	81,421,327
國外債券	58,831,003	66,672,786	63,632,00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2,758,690)</u>	<u>(2,855,153)</u>	<u>(2,889,222)</u>
	<u>\$ 120,680,794</u>	<u>141,344,356</u>	<u>142,164,108</u>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u>\$ 1,073,967</u>	<u>610,782</u>	<u>552,385</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1月至9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19	-	-	2,719
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81)	-	-	(1,681)
本期購入	1,500	-	-	1,500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5	-	-	425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u>\$ 2,963</u>	<u>-</u>	<u>-</u>	<u>2,963</u>

	110年1月至9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565	-	-	16,565
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87)	-	-	(1,587)
本期購入	1,423	-	-	1,42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908)	-	-	(13,908)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2,493</u>	<u>-</u>	<u>-</u>	<u>2,493</u>

上列備抵損失餘額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上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

- 2.本公司以政府公債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換匯合約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11.9.30		
金融工具		合約本金 (千元)	到期日	帳面金額
美	金	USD 6,900	111.10.13	\$ (14,457)
美	金	USD 51,000	111.10.21	(98,284)
美	金	USD 16,700	111.10.28	(31,959)
美	金	USD 14,500	111.11.03	(26,576)
美	金	USD 64,900	111.11.08	(118,134)
美	金	USD 21,600	111.11.15	(38,762)
美	金	USD 77,300	111.11.29	(90,071)
美	金	USD 103,600	111.12.08	(94,518)
美	金	USD 122,600	111.12.19	(81,739)
				<u>\$ (594,500)</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110.12.31</b>		
<u>金融工具</u>		<u>合約本金 (千元)</u>	<u>到期日</u>	<u>帳面金額</u>
美	金	USD 43,000	111.03.17	\$ 478
美	金	USD 38,000	111.04.21	9,378
美	金	USD 8,600	111.05.03	926
美	金	USD 3,300	111.05.05	483
美	金	USD 35,000	111.05.10	6,625
美	金	USD 5,000	111.05.13	635
美	金	USD 16,600	111.05.19	3,773
美	金	USD 43,100	111.05.27	4,120
美	金	USD 2,400	111.06.14	102
美	金	USD 8,000	111.06.21	1,481
美	金	USD 16,700	111.07.29	5,122
美	金	USD 11,000	111.08.16	1,375
美	金	USD 12,000	111.08.30	2,676
美	金	USD 12,600	111.09.26	1,109
				<b>\$ 38,283</b>
澳	幣	AUD 10,700	111.03.15	\$ (2,105)
美	金	USD 17,300	111.03.17	(137)
美	金	USD 10,000	111.06.06	(2,009)
美	金	USD 88,100	111.06.09	(6,601)
美	金	USD 25,400	111.06.14	(1,460)
美	金	USD 26,500	111.06.21	(1,007)
				<b>\$ (13,319)</b>
		<b>110.9.30</b>		
<u>金融工具</u>		<u>合約本金 (千元)</u>	<u>到期日</u>	<u>帳面金額</u>
澳	幣	AUD 10,700	110.12.15	\$ 3,354
美	金	USD 38,000	110.10.21	29,833
美	金	USD 35,000	110.11.10	19,882
美	金	USD 43,100	110.11.29	24,676
美	金	USD 3,000	111.05.13	2
美	金	USD 13,000	111.05.19	874
美	金	USD 8,000	111.06.21	215
美	金	USD 16,700	111.07.29	2,266
美	金	USD 12,000	111.08.30	448
				<b>\$ 81,550</b>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工具		110.9.30		
		合約本金 (千元)	到期日	帳面金額
美	金	USD 60,300	111.03.17	\$ (10,269)
美	金	USD 10,000	111.06.06	(3,590)
美	金	USD 88,100	111.06.09	(22,482)
美	金	USD 25,400	111.06.14	(5,110)
美	金	USD 26,500	111.06.21	(4,822)
美	金	USD 11,000	111.08.16	(274)
美	金	USD 12,600	111.09.26	(1,371)
				<b>\$ (47,918)</b>

4.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融工具		買/賣	111.9.30		
			合約本金 (千元)	到期日	帳面金額
美	金	買方	USD 16,431	111.10.21	\$ 21,647
					<b>\$ 21,647</b>
美	金	賣方	USD 32,289	111.10.21	\$ (65,030)
美	金	賣方	USD 62,083	111.10.28	(285,160)
美	金	賣方	USD 25,078	111.11.03	(95,328)
美	金	賣方	USD 25,706	111.11.08	(114,984)
美	金	賣方	USD 132,502	111.11.15	(599,263)
美	金	賣方	USD 25,198	111.11.29	(48,315)
美	金	賣方	USD 46,114	111.12.16	(208,926)
美	金	賣方	USD 11,638	111.12.19	(52,144)
美	金	賣方	USD 7,397	111.12.29	(33,840)
美	金	賣方	USD 27,972	112.01.06	(133,739)
美	金	賣方	USD 42,583	112.06.06	(128,554)
美	金	賣方	USD 35,302	112.06.09	(91,875)
美	金	賣方	USD 18,690	112.06.21	(47,797)
					<b>\$ (1,904,955)</b>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金融工具		買/賣	合約本金 (千元)		到期日	帳面金額
澳幣		賣方	AUD	1,579	111.01.18	\$ 749
澳幣		賣方	AUD	5,955	111.02.15	348
美金		賣方	USD	27,502	111.04.21	3,137
美金		賣方	USD	18,379	111.11.03	728
美金		賣方	USD	25,706	111.11.08	1,888
美金		賣方	USD	132,502	111.11.15	2,845
美金		賣方	USD	46,114	111.12.16	195
美金		賣方	USD	11,638	111.12.19	633
						<b>\$ 10,523</b>
美金		賣方	USD	28,453	111.01.06	\$ (37,519)
美金		賣方	USD	12,605	111.05.19	(6,216)
美金		賣方	USD	44,503	111.06.06	(20,708)
美金		賣方	USD	37,963	111.06.09	(31,178)
美金		賣方	USD	45,468	111.06.14	(36,567)
美金		賣方	USD	20,063	111.06.21	(14,762)
美金		賣方	USD	62,083	111.10.28	(3,130)
美金		賣方	USD	7,397	111.12.29	(344)
						<b>\$ (150,424)</b>

110.9.30

金融工具		買/賣	合約本金 (千元)		到期日	帳面金額
美金		賣方	USD	32,579	110.10.29	\$ 5,087
澳幣		賣方	AUD	1,558	110.10.15	1,109
澳幣		賣方	AUD	5,885	110.11.15	1,635
						<b>\$ 7,831</b>
美金		賣方	USD	27,928	110.10.21	\$ (16,087)
美金		賣方	USD	27,964	110.10.29	(2,749)
美金		賣方	USD	25,843	110.11.08	(17,436)
美金		賣方	USD	119,263	110.11.16	(9,156)
美金		賣方	USD	11,473	110.12.17	(1,777)
美金		賣方	USD	46,987	110.12.24	(51,118)
美金		賣方	USD	7,509	110.12.29	(7,874)
美金		賣方	USD	28,453	111.01.06	(37,364)
美金		賣方	USD	12,605	111.05.19	(5,821)
美金		賣方	USD	44,503	111.06.06	(19,580)
美金		賣方	USD	37,963	111.06.09	(30,356)
美金		賣方	USD	45,468	111.06.14	(35,655)
美金		賣方	USD	20,063	111.06.21	(14,397)
						<b>\$ (249,370)</b>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等衍生工具，主要係為規避部份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固定收益投資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工具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如下：

	<u>111年7月至9月</u>	<u>110年7月至9月</u>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u>(1,505,375)</u>	<u>(308,982)</u>	<u>(2,362,871)</u>	<u>(853,193)</u>

6.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四)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之餘額如下：

	<u>土地</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16,815</u>	<u>16,81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2,178	32,178
處分	<u>(6,259)</u>	<u>(6,259)</u>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u>25,919</u>	<u>25,919</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9月30日	\$ <u>16,815</u>	<u>16,81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6,815</u>	<u>16,815</u>
民國110年9月30日	\$ <u>25,919</u>	<u>25,919</u>

2. 投資性不動產係待徵收之道路用地及尚未開發之保留地，其帳列成本低於公告現值。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u>83,869</u>	<u>85,343</u>	<u>96,318</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評價方法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38%~3.93%	2.12%~3.47%	1.85%~2.90%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放款

	111.9.30		110.12.31		110.9.30	
	未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	未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	未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
壽險貸款	\$ 393,290	-	409,630	-	413,717	-
墊繳保費	205,409	-	188,305	-	224,141	-
擔保放款	4,328,021	7,447	4,164,537	49,327	4,147,965	49,327
小計	4,926,720	7,447	4,762,472	49,327	4,785,823	49,327
減：備抵呆帳及備 抵損失	(64,885)	(149)	(58,277)	(4,933)	(58,028)	(4,933)
	<u>\$ 4,861,835</u>	<u>7,298</u>	<u>4,704,195</u>	<u>44,394</u>	<u>4,727,795</u>	<u>44,394</u>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放款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5,235	21,956	-	27,191	36,019	63,2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758)	2,758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17,057)	-	(17,057)	-	(17,05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71	-	-	-	171	-	171
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0,980	10,98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812	(45)	6,963	-	7,730	-	7,730
期末餘額	\$ <u>983</u>	<u>2,432</u>	<u>14,620</u>	<u>-</u>	<u>18,035</u>	<u>46,999</u>	<u>65,034</u>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有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情事。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放款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48	7,862	22,286	-	31,196	36,239	67,4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	6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268)	2,268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6)	(3,421)	(5,742)	-	(9,299)	-	(9,29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	-	-	-
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489)	(489)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06)	3,062	3,158	-	5,314	-	5,314
期末餘額	\$ -	5,241	21,970	-	27,211	35,750	62,96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有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情事。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再保險合約資產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9,183	47,748	44,19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2	225	-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五))	<u>20,779</u>	<u>13,818</u>	<u>9,843</u>
合 計	<u>\$ 70,034</u>	<u>61,791</u>	<u>54,037</u>

上述再保險資產皆未有認列減損情形。

(七)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設備</u>	<u>租賃權益 改 良</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9,946	65,637	31,352	356,935
增 添	4,030	-	54	4,084
出售報廢	<u>(44,357)</u>	<u>-</u>	<u>(94)</u>	<u>(44,451)</u>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u>\$ 219,619</u>	<u>65,637</u>	<u>31,312</u>	<u>316,56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8,134	66,603	37,843	352,580
增 添	12,346	1,839	-	14,185
報 廢	<u>(36)</u>	<u>(2,805)</u>	<u>(6,596)</u>	<u>(9,437)</u>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260,444</u>	<u>65,637</u>	<u>31,247</u>	<u>357,328</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902	57,213	24,663	282,778
提列折舊	13,974	2,865	652	17,491
出售報廢	<u>(33,673)</u>	<u>-</u>	<u>(80)</u>	<u>(33,753)</u>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u>\$ 181,203</u>	<u>60,078</u>	<u>25,235</u>	<u>266,51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3,198	56,043	29,201	268,442
提列折舊	20,850	2,900	741	24,491
報 廢	<u>(27)</u>	<u>(2,717)</u>	<u>(5,496)</u>	<u>(8,240)</u>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204,021</u>	<u>56,226</u>	<u>24,446</u>	<u>284,693</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9月30日	<u>\$ 38,416</u>	<u>5,559</u>	<u>6,077</u>	<u>50,05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9,044</u>	<u>8,424</u>	<u>6,689</u>	<u>74,157</u>
民國110年9月30日	<u>\$ 56,423</u>	<u>9,411</u>	<u>6,801</u>	<u>72,635</u>

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資訊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物	資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9,234	-	2,688	53,145	385,067
增 添	-	164	3,452	-	3,616
減 少	(2,757)	-	(2,688)	-	(5,445)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u>\$ 326,477</u>	<u>164</u>	<u>3,452</u>	<u>53,145</u>	<u>383,2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1,521	10,915	2,688	7,137	362,261
增 添	42,864	-	-	-	42,864
減 少	(56,996)	(10,915)	-	(2,060)	(69,971)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327,389</u>	<u>-</u>	<u>2,688</u>	<u>5,077</u>	<u>335,1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0,098	-	1,935	2,787	184,820
本期折舊	57,571	27	491	7,972	66,061
減 少	-	-	(2,311)	-	(2,311)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u>\$ 237,669</u>	<u>27</u>	<u>115</u>	<u>10,759</u>	<u>248,57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0,319	10,689	1,290	2,230	174,528
本期折舊	59,770	226	484	761	61,241
減 少	(48,159)	(10,915)	-	(2,060)	(61,134)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171,930</u>	<u>-</u>	<u>1,774</u>	<u>931</u>	<u>174,635</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9月30日	<u>\$ 88,808</u>	<u>137</u>	<u>3,337</u>	<u>42,386</u>	<u>134,66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49,136</u>	<u>-</u>	<u>753</u>	<u>50,358</u>	<u>200,247</u>
民國110年9月30日	<u>\$ 155,459</u>	<u>-</u>	<u>914</u>	<u>4,146</u>	<u>160,519</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9,539
單獨取得	13,264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u>\$ 522,80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6,276
單獨取得	13,135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449,411</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3,545
本期攤銷	<u>34,954</u>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u>\$ 408,49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9,014
本期攤銷	<u>24,985</u>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363,999</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9月30日	<u>\$ 114,30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5,994</u>
民國110年9月30日	<u>\$ 85,412</u>

1.認列之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1年7月至9月</u>	<u>110年7月至9月</u>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營業費用	\$ <u>11,694</u>	<u>8,549</u>	<u>34,954</u>	<u>24,985</u>

2.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資產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預付費用	\$ 138,194	98,440	147,741
遞延取得成本(附註六(十二))	3,342	4,447	4,917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2,758,690	2,855,153	2,889,222
房屋租賃保證金	21,558	21,987	22,066
現金擔保品保證金	2,432,986	249,112	221,425
其他保證金	2,757	2,688	2,983
其他	<u>14</u>	<u>20</u>	<u>15</u>
小計	5,357,541	3,231,847	3,288,369
備抵損失	<u>-</u>	<u>(206)</u>	<u>(295)</u>
	<u>\$ 5,357,541</u>	<u>3,231,641</u>	<u>3,288,074</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負債準備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除役負債	\$ 5,893	5,490	4,695
員工福利負債	1,602	1,099	4,458
	<u>\$ 7,495</u>	<u>6,589</u>	<u>9,153</u>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7月至9月</u>	<u>110年7月至9月</u>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營業費用	\$ <u>573</u>	<u>518</u>	<u>1,718</u>	<u>1,555</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信託財產專戶：

	<u>111年7月至9月</u>	<u>110年7月至9月</u>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u>10,390</u>	<u>12,073</u>	<u>35,862</u>	<u>37,170</u>

(十二)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期初餘額	\$ 4,447	6,579
本期攤銷數	(1,370)	(1,616)
兌換損益	265	(46)
期末餘額	<u>\$ 3,342</u>	<u>4,917</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9.30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500,658	-	1,500,658
應收一般帳戶保險商品款	-	2,521	2,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2,402,400	12,761,048	55,163,448
	<u>\$ 43,903,058</u>	<u>12,763,569</u>	<u>56,666,62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應付一般帳戶保險商品款	\$ 856,065	-	856,065
其他應付款	12,277	-	12,277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保險合約	43,034,716	-	43,034,716
投資合約	-	12,763,569	12,763,569
	<u>\$ 43,903,058</u>	<u>12,763,569</u>	<u>56,666,627</u>

2.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分離帳戶保險商 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204,631	1,651,672	3,728,024	4,701,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2,085,272)	(1,407,922)	(9,528,520)	(1,544,729)
利息收入	16,239	11,131	48,332	37,102
其他收入	27,045	35,811	89,896	100,221
	<u>\$ (837,357)</u>	<u>290,692</u>	<u>(5,662,268)</u>	<u>3,293,677</u>
分離帳戶保險商 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48,051	57,588	163,744	191,303
解約金	482,215	661,216	1,320,303	1,663,268
分離帳戶保險價 值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1,644,801)	(678,212)	(7,955,435)	698,528
管理費	277,178	250,100	809,120	740,578
	<u>\$ (837,357)</u>	<u>290,692</u>	<u>(5,662,268)</u>	<u>3,293,677</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因投資型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手續費收入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 <u>128,688</u>	<u>134,814</u>	<u>389,026</u>	<u>395,060</u>

(十四)應付款項

	111.9.30	110.12.31	110.9.30
應付票據	\$ 784	10,773	4,65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144,051	3,755,954	4,405,200
應付佣金	359,090	437,648	363,32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8,385	110,712	122,255
應付買入有價證券款	1,852,747	343,665	2,027,732
應付關係人款	254,890	337,348	529,213
其他應付款	1,016,194	872,765	762,570
	\$ <u>8,746,141</u>	<u>5,868,865</u>	<u>8,214,946</u>

(十五)保險負債

	111.9.30	110.12.31	110.9.30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1,588	149,509	134,061
賠款準備	192,892	143,175	130,317
責任準備	182,739,052	159,165,781	154,512,901
特別準備	5,460,107	29,503,095	26,612,777
保費不足準備	522,747	172,931	147,972
	<u>189,106,386</u>	<u>189,134,491</u>	<u>181,538,028</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053	2,348	2,243
分出賠款準備	17,726	11,470	7,600
	<u>20,779</u>	<u>13,818</u>	<u>9,843</u>
淨 額	\$ <u>189,085,607</u>	<u>189,120,673</u>	<u>181,528,185</u>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本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其明細如下：

	111.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壽 險	\$ 131	-	131
個人意外險	42,931	-	42,931
個人健康險	18,155	-	18,155
團體險	111,137	-	111,137
投資型保險	19,234	-	19,234
合 計	<u>191,588</u>	<u>-</u>	<u>191,588</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111.9.30</b>			
	<b>保險合約</b>	<b>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b>	<b>合 計</b>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意外險	1,221	-	1,221
團體險	1,072	-	1,072
投資型保險	760	-	760
合 計	<u>3,053</u>	<u>-</u>	<u>3,053</u>
淨 額	<u>\$ 188,535</u>	<u>-</u>	<u>188,535</u>
<b>110.12.31</b>			
	<b>保險合約</b>	<b>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b>	<b>合 計</b>
壽 險	\$ 103	-	103
個人意外險	38,692	-	38,692
個人健康險	8,734	-	8,734
團體險	89,370	-	89,370
投資型保險	12,610	-	12,610
合 計	<u>149,509</u>	<u>-</u>	<u>149,509</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意外險	1,144	-	1,144
團體險	692	-	692
投資型保險	512	-	512
合 計	<u>2,348</u>	<u>-</u>	<u>2,348</u>
淨 額	<u>\$ 147,161</u>	<u>-</u>	<u>147,161</u>
<b>110.9.30</b>			
	<b>保險合約</b>	<b>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b>	<b>合 計</b>
壽 險	\$ 102	-	102
個人意外險	37,460	-	37,460
個人健康險	8,221	-	8,221
團體險	76,477	-	76,477
投資型保險	11,801	-	11,801
合 計	<u>134,061</u>	<u>-</u>	<u>134,061</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意外險	1,135	-	1,135
團體險	630	-	630
投資型保險	478	-	478
合 計	<u>2,243</u>	<u>-</u>	<u>2,243</u>
淨 額	<u>\$ 131,818</u>	<u>-</u>	<u>131,818</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 本公司之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其明細如下：

	111.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181	-	2,181
個人意外險			
已報未付	8,539	-	8,539
未報未付	14,133	-	14,13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3,499	-	13,499
未報未付	39,730	-	39,73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4,432	-	4,432
未報未付	43,719	-	43,71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4,093	-	14,093
未報未付	52,566	-	52,566
合 計	<u>192,892</u>	<u>-</u>	<u>192,892</u>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5,717	-	5,717
個人意外險	5,019	-	5,019
團體險	353	-	353
投資型保險	6,637	-	6,637
合 計	<u>17,726</u>	<u>-</u>	<u>17,726</u>
淨 額	<u>\$ 175,166</u>	<u>-</u>	<u>175,166</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6,014	-	6,014
個人意外險			
已報未付	6,271	-	6,271
未報未付	7,582	-	7,582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214	-	4,214
未報未付	12,471	-	12,471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057	-	5,057
未報未付	42,053	-	42,053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4,050	-	4,050
未報未付	55,463	-	55,463
合 計	143,175	-	143,175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1,897	-	1,897
個人意外險	4,956	-	4,956
團體險	4,617	-	4,617
合 計	11,470	-	11,470
淨 額	\$ 131,705	-	131,705
	110.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9,659	-	9,659
個人意外險			
已報未付	8,033	-	8,033
未報未付	5,967	-	5,967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315	-	3,315
未報未付	11,371	-	11,371
團體險			
已報未付	1,747	-	1,747
未報未付	37,469	-	37,46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5,134	-	5,134
未報未付	47,622	-	47,622
合 計	130,317	-	130,317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627	-	627
個人健康險	1,187	-	1,187
個人意外險	4,196	-	4,196
團體險	1,590	-	1,590
合 計	7,600	-	7,600
淨 額	\$ 122,717	-	122,717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3,175	-	143,175
本期提存數	192,103	-	192,103
本期收回數	(143,175)	-	(143,175)
外幣兌換損益	789	-	789
期末餘額	192,892	-	192,892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11,470	-	11,470
本期提存數	17,726	-	17,726
本期收回數	(11,470)	-	(11,470)
期末餘額	17,726	-	17,726
淨 額	\$ 175,166	-	175,166

	110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6,708	-	136,708
本期提存數	130,576	-	130,576
本期收回數	(136,708)	-	(136,708)
外幣兌換損益	(259)	-	(259)
期末餘額	130,317	-	130,317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6,466	-	6,466
本期提存數	7,600	-	7,600
本期收回數	(6,466)	-	(6,466)
期末餘額	7,600	-	7,600
淨 額	\$ 122,717	-	122,717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

(1) 本公司之責任準備，其明細如下：

	<b>111.9.30</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u>	<u>合 計</u>
個人壽險	\$ 155,506,272	-	155,506,272
個人健康險	27,101,434	-	27,101,434
年金險	13,855	-	13,855
投資型保險	61,518	-	61,518
合 計	<u>\$ 182,683,079</u>	<u>-</u>	<u>182,683,079</u>

上述責任準備金未包含「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55,973千元。

	<b>110.12.31</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u>	<u>合 計</u>
個人壽險	\$ 133,568,939	-	133,568,939
個人健康險	25,441,645	-	25,441,645
年金險	12,943	-	12,943
投資型保險	86,898	-	86,898
合 計	<u>\$ 159,110,425</u>	<u>-</u>	<u>159,110,425</u>

上述責任準備金未包含「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55,356千元。

	<b>110.9.30</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u>	<u>合 計</u>
個人壽險	\$ 129,477,054	-	129,477,054
個人健康險	24,874,245	-	24,874,245
年金險	12,989	-	12,989
投資型保險	93,764	-	93,764
合 計	<u>\$ 154,458,052</u>	<u>-</u>	<u>154,458,052</u>

上述責任準備金未包含「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54,849千元。

本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責任準備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如下：

	<u>111年7月至9月</u>	<u>110年7月至9月</u>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利息影響數	<u>\$ 770,391</u>	<u>692,986</u>	<u>2,239,642</u>	<u>2,041,666</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9,110,425	-	159,110,425
本期提存數	21,433,067	-	21,433,067
本期收回數	(6,661,176)	-	(6,661,176)
外幣兌換損益	8,800,763	-	8,800,763
期末餘額	<u>\$ 182,683,079</u>	<u>-</u>	<u>182,683,079</u>

	110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3,539,241	-	143,539,241
本期提存數	16,990,980	-	16,990,980
本期收回數	(4,965,670)	-	(4,965,670)
外幣兌換損益	(1,106,499)	-	(1,106,499)
期末餘額	<u>\$ 154,458,052</u>	<u>-</u>	<u>154,458,052</u>

上述責任準備金之變動調節皆未包含「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之金額。

4.特別準備(負債)

(1)本公司之特別準備(負債)，其明細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5,456,668	29,500,691	26,610,457
紅利風險準備	3,439	2,404	2,320
	<u>\$ 5,460,107</u>	<u>29,503,095</u>	<u>26,612,777</u>

(2)前述特別準備(負債)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9月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 準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9,500,691	2,404	29,503,095
提存數	(19,938,460)	1,035	(19,937,425)
收回數	(4,105,563)	-	(4,105,563)
期末餘額	<u>\$ 5,456,668</u>	<u>3,439</u>	<u>5,460,107</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9月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 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903,583	1,452	22,905,035
提存數	7,077,666	868	7,078,534
收回數	(3,370,792)	-	(3,370,792)
期末餘額	<u>\$ 26,610,457</u>	<u>2,320</u>	<u>26,612,777</u>

5.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11.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310,668	-	310,66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05,150	-	205,150
合 計	<u>\$ 515,818</u>	<u>-</u>	<u>515,818</u>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310,668	-	310,66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05,150	-	205,150
合 計	<u>\$ 515,818</u>	<u>-</u>	<u>515,818</u>

	110.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295,368	-	295,36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01,496	-	201,496
合 計	<u>\$ 496,864</u>	<u>-</u>	<u>496,864</u>

6.保費不足準備

(1)本公司之保費不足準備，其明細如下：

	111.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u>\$ 522,747</u>	<u>-</u>	<u>522,747</u>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u>\$ 172,931</u>	<u>-</u>	<u>172,931</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9.30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47,972	-	147,972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72,931	-	172,931
本期提列數	297,314	-	297,314
外幣兌換損益	52,502	-	52,502
期末餘額	\$ 522,747	-	522,747

	110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46,675	-	46,675
本期提存數	103,280	-	103,280
外幣兌換損益	(1,983)	-	(1,983)
期末餘額	\$ 147,972	-	147,972

7.負債適足準備

(1)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準備，其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9.30	110.12.31	110.9.30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1,588	149,509	134,061
賠款準備	192,892	143,175	130,317
責任準備(不含待付保戶款項)	182,683,079	159,110,425	154,458,052
特別準備	5,460,107	29,503,095	26,612,777
保費不足準備	522,747	172,931	147,972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189,050,413	189,079,135	181,483,179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144,455,784	151,022,720	146,491,30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本公司因保險負債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長、短年期個人保險合約採用總保費法進行測試。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A.折現率的訂定

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建議，以上一季現時資訊為基礎，採用「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實際執行做法如下：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需與同年三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二季至第四季之相關假設，以第一季為基礎，考量上一季現時資訊為原則，包括資產、負債以及基礎利率、資產配置、風險溢酬、違約成本、避險成本等，納入上一季公司報酬率之計算，作為負債適足性測試評價時之折現率。

### B.負債面精算假設

其餘各項重要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等、資產收益率、宣告利率等，則採用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所載最佳假設。

### (十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1,820,300千元、97,897千元及146,951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期初餘額	\$ 97,897	297,598
強制提存	40,741	51,537
額外提存	1,854,632	75,972
本期沖抵數	<u>(172,970)</u>	<u>(278,156)</u>
期末餘額	<u>\$ 1,820,300</u>	<u>146,951</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u>影響項目</u>	<u>未採用金額</u>	<u>採用金額</u>	<u>影響數</u>
<b>民國111年9月30日</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820,300	1,820,300
權益	3,595,809	2,139,569	(1,456,240)
<b>民國110年12月31日</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97,897	97,897
權益	20,870,566	20,792,248	(78,318)
<b>民國110年9月30日</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46,951	146,951
權益	25,236,845	25,119,284	(117,561)
<u>影響項目</u>	<u>未採用金額</u>	<u>採用金額</u>	<u>影響數</u>
<b>111年7月至9月</b>			
本期淨利	\$ 453,538	(39,328)	(492,8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2	(0.04)	(0.46)
<b>110年7月至9月</b>			
本期淨利	539,728	518,833	(20,8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0	0.48	(0.02)
<b>111年1月至9月</b>			
本期淨利	2,226,420	848,498	(1,377,92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2.07	0.79	(1.28)
<b>110年1月至9月</b>			
本期淨利	1,567,439	1,687,956	120,51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1.46	1.57	0.11

3.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暴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仍以傳統美元避險為主，輔以部份澳幣避險，避險工具為遠期合約及換匯合約。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流動	\$ 84,434	89,712	77,230
非流動	52,617	114,753	88,436
合計	<u>\$ 137,051</u>	<u>204,465</u>	<u>165,66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7月至9月</u>	<u>110年7月至9月</u>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41</u>	<u>1,048</u>	<u>2,277</u>	<u>3,58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u>	<u>-</u>	<u>13</u>	<u>2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65)</u>	<u>1,920</u>	<u>(18)</u>	<u>1,92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81</u>	<u>663</u>	<u>2,136</u>	<u>1,34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1,936</u>	<u>67,65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資訊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其他負債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預收款項	\$ 230,240	290,742	268,504
遞延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九))	4,852	6,449	7,124
現金擔保品保證金	-	-	92,841
其他	8,027	7,799	6,487
	<u>\$ 243,119</u>	<u>304,990</u>	<u>374,956</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期初餘額	\$ 6,449	9,525
本期攤銷數	(1,984)	(2,333)
兌換損益	387	(68)
期末餘額	<u>\$ 4,852</u>	<u>7,124</u>

(二十)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u>111年7月至9月</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u>	<u>合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7,947,854	-	7,947,85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1,744)	-	(11,744)
小計	7,936,110	-	7,936,110
減：再保費支出	87,167	-	87,16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7,848,943</u>	<u>-</u>	<u>7,848,943</u>
	<u>110年7月至9月</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u>	<u>合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7,350,891	-	7,350,89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322	-	5,322
小計	7,356,213	-	7,356,213
減：再保費支出	80,224	-	80,22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7,275,989</u>	<u>-</u>	<u>7,275,989</u>
	<u>111年1月至9月</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u>	<u>合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26,502,348	-	26,502,34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0,373)	-	(40,373)
小計	26,461,975	-	26,461,975
減：再保費支出	256,195	-	256,19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6,205,780</u>	<u>-</u>	<u>26,205,780</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0,892,383	-	20,892,38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6,202	-	16,202
小計	20,908,585	-	20,908,585
減:再保費支出	239,076	-	239,07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0,669,509</u>	<u>-</u>	<u>20,669,509</u>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3,301,905	-	3,301,905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3,301,905	-	3,301,90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8,263	-	48,26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253,642</u>	<u>-</u>	<u>3,253,642</u>

	110年7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088,826	-	2,088,826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88,826	-	2,088,82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4,748	-	54,74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2,034,078</u>	<u>-</u>	<u>2,034,078</u>

	111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0,695,610	-	10,695,610
再保賠款	3	-	3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95,613	-	10,695,61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1,370	-	131,37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0,564,243</u>	<u>-</u>	<u>10,564,243</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9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7,960,144	-	7,960,144
再保賠款	3	-	3
保險賠款與給付	7,960,147	-	7,960,14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2,798	-	122,79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7,837,349</u>	<u>-</u>	<u>7,837,349</u>

(二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69,518	217,697	356,098	217,697
調整前期之當 期所得稅	-	(544)	(6,646)	(544)
	<u>69,518</u>	<u>217,153</u>	<u>349,452</u>	<u>217,1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產生及迴轉	-	(602,236)	-	(602,236)
所得稅費用	<u>\$ 69,518</u>	<u>(385,083)</u>	<u>349,452</u>	<u>(385,083)</u>

2.本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	(226,439)	(258,642)	(969,944)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稅前淨利	\$ 30,190	133,750	1,197,950	1,302,873
稅前淨利計算之				
所得稅	6,038	26,750	239,590	260,575
國內證券交易利				
益停徵	51,674	(228,016)	269,801	(357,405)
國內金融商品免				
稅評價利益	88,942	351,535	659,559	56,301
調整前期之當期				
所得稅	-	(544)	(6,646)	(544)
與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43,520)	(580,815)	(744,375)	(296,734)
其他	(33,616)	46,007	(68,477)	(47,276)
所得稅費用(利				
益)	\$ 69,518	(385,083)	349,452	(385,083)

5.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 (618,023)	944,214	-	326,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8,642)	-	258,642	-
投資性不動產	(6,840)	-	-	(6,840)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449,230	(775,380)	-	(326,150)
虧損扣除及其他	169,052	(169,052)	-	-
預期信用損失	630	(3)	-	627
遞延取得成本	(889)	221	-	(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265,482)	-	258,642	(6,84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8,912			326,8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4,394)			(333,658)
	\$ (265,482)			(6,840)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26,412)	908,632	-	(217,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1,475)	-	969,944	(261,531)
投資性不動產	(15,732)	3,623	-	(12,109)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49,054	67,939	-	416,993
虧損扣除及其他	172,945	(371,758)	-	(198,813)
預期信用損失	3,492	(2,909)	-	583
遞延取得成本	(1,315)	332	-	(98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849,443)</u>	<u>605,859</u>	<u>969,944</u>	<u>(273,6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25,491			218,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4,934)			(492,403)
	<u>\$ (1,849,443)</u>			<u>(273,640)</u>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千元、1,188,392千元及1,144,734千元。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

(二十二)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7,927,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0,732,363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073,2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期末股數(即期初股數)	<u>1,073,236</u>	<u>1,073,236</u>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b>111.9.30</b>	<b>110.12.31</b>	<b>110.9.30</b>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b>\$ 28,468</b>	<b>28,468</b>	<b>28,468</b>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保險業無虧損時，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稱金管會申請核准。

	<b>111.9.30</b>	<b>110.12.31</b>	<b>110.9.30</b>
法定盈餘公積期末餘額	<b>\$ 686,494</b>	<b>336,446</b>	<b>-</b>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b>111.9.30</b>	<b>110.12.31</b>	<b>110.9.30</b>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142,427	96,703	60,229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515,818	515,818	496,86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	507,610	332,586	72,854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收益提列數	333,060	338,221	161,039
利變商品經營利潤提列數	24,618	19,790	-
旅平險保費收入提列數	86	86	-
	<b>\$ 1,523,619</b>	<b>1,303,204</b>	<b>790,986</b>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依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別依稅後金額45,724千元及36,474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或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之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民國一一〇年度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淨提存為18,954千元。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自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48,383千元已全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另，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為175,024千元，於次年股東會後提列。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依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函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保險業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提列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保險業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另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保險業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之用。

依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之規定，壽險業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應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稅後金額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77,182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股東會決議後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因本機制收回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161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股東會決議後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333,060千元。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63711號函之規定，為利壽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國際清償能力等制度並能穩健經營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減少未來可能產生之衝擊，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FVOCI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本商品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63711號令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得就當年度提列數自本特別盈餘公積扣除。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利變商品經營利潤分別為4,828千元及19,790千元，已於次年度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函之規定，為因應失能扶助保險商品未來年度發生率不確定性，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之影響，並維持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壽險業應自一〇九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該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函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自民國一一〇年度起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民國一一〇年度提列至此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86千元。

###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且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480,000千元，每股分派0.447245元。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且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690,000千元，每股分派0.642915元。

有關保留盈餘之調節如下：

	保留盈餘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6,446	1,303,204	2,064,696	3,704,3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048	-	(350,048)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增提 特別盈餘公積	-	175,024	(175,024)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5,724	(45,724)	-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收益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5,161)	5,161	-
利變型商品經營利潤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	4,828	(4,828)	-
本期淨利	-	-	848,498	848,498
發放現金股利	-	-	(690,000)	(690,000)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u>\$ 686,494</u>	<u>1,523,619</u>	<u>1,652,731</u>	<u>3,862,844</u>

	保留盈餘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90,986	1,643,116	2,434,102
本期淨利	-	1,687,956	1,687,956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790,986</u>	<u>3,331,072</u>	<u>4,122,058</u>

4.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27,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18,811,177)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u>\$ (12,484,106)</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964,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u>(6,728,344)</u>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10,236,395</u>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為激勵高階主管認股計劃，其既得條件為服務期間及特定績效目標，並用來決定實際應給予計畫參與者之股票數量。本公司預先以現金支付母公司(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費用)。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認列酬勞成本及帳列科目如下：

	<u>111年7月至9月</u>	<u>110年7月至9月</u>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營業費用	\$ <u>3,836</u>	<u>9,207</u>	<u>23,397</u>	<u>30,871</u>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預付費用		\$ <u>40,528</u>	<u>57,850</u>	<u>65,409</u>

長期獎勵計劃之相關資訊：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應給予計畫參與者之股票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35,454	215,223
本期調整數量	-	1,135
本期給與數量	92,035	72,822
本期放棄數量	(25,220)	(3,435)
本期執行數量	<u>(63,044)</u>	<u>(46,818)</u>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即期初餘額)	<u>239,225</u>	<u>238,927</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u>	<u>-</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上述執行數量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英鎊11.30及15.5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11.9.30</u>	<u>110.9.30</u>
履約價格區間	£ 10.49~£ 15.47 / HK\$116.07	£ 10.49~£ 15.4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1.12	1.15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員工認股計劃：

本公司員工購股計劃為英國保誠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提供予亞洲員工的計劃，參加此計劃之員工，每月可自行選擇在不超過薪資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內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股票，有權購買股票期間為十二個月，員工每購買兩股並持有至二十四個月，即可無償自本公司取得一股Prudential Plc股票。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737千元、2,668千元、6,471千元及8,488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及應付款項項下。

### 3. 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員工獎勵計劃為英國保誠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提供予保誠人壽員工的計劃，參加此計劃之員工，於授予日起一年後仍在職，且非處離職預告期間，可獲得1,000美元之保誠股票。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625千元、0千元、754千元及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及應付款項項下。

### (二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11年7月至9月</u>	<u>110年7月至9月</u>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本期淨利	\$ <u>(39,328)</u>	<u>518,833</u>	<u>848,498</u>	<u>1,687,956</u>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千股)	<u>1,073,236</u>	<u>1,073,236</u>	<u>1,073,236</u>	<u>1,073,236</u>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u>(0.04)</u>	<u>0.48</u>	<u>0.79</u>	<u>1.57</u>
未適用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金之基 本每股盈餘(元)	\$ <u>0.42</u>	<u>0.50</u>	<u>2.07</u>	<u>1.46</u>

### (二十五)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至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九月三十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6,020千元及6,54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時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為次年度損益。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6,961千元及10,803千元，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無差異，業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二十六)公允價值資訊

####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現金擔保品保證金、短期應收/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放款及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因為此類商品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758,906	51,758,906	58,967,292	58,967,292	47,523,394	47,523,3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80,794	120,680,794	141,344,356	141,344,356	142,164,108	142,164,108
其他金融資產	1,073,967	1,073,967	610,782	610,782	552,385	552,385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758,690	2,758,690	2,855,153	2,855,153	2,889,222	2,889,222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6,815	83,869	16,815	85,343	25,919	96,31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99,455	2,499,455	163,743	163,743	297,288	297,288

####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 (1)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 (2)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方法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 (1)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 (1)公允價值資訊及三等級定義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最大化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B.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輸入值（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輸入值，指輸入值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輸入值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輸入值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C.第三等級：該等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輸入值，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 A.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9.30			
	合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6,790,521	6,790,521	-	-
國內受益憑證	6,946,950	6,946,950	-	-
國外受益憑證	26,255,136	23,895,958	-	2,359,178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294,942	294,942	-	-
國外股票	9,440,382	9,440,382	-	-
國外債券	1,574,504	25,363	1,549,141	-
國外資產擔保證券	123,472	-	123,472	-
國內政府公債	311,352	-	311,35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政府公債	61,849,791	-	61,849,791	-
國外債券	58,831,003	33,690,388	25,140,615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758,690	-	2,758,690	-
<b>衍生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21,647	-	21,647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2,499,455	-	2,499,455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12.31			
	合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8,561,582	8,561,582	-	-
國內受益憑證	7,839,940	7,839,940	-	-
國外受益憑證	31,202,035	29,236,260	-	1,965,775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307,959	307,959	-	-
國外股票	8,813,034	8,813,034	-	-
國外債券	1,748,476	5,442	1,743,034	-
國外資產擔保證券	122,585	-	122,585	-
國內政府公債	322,875	-	322,8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政府公債	74,671,570	14,779,522	59,892,048	-
國外債券	66,672,787	25,387,750	41,285,037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55,153	-	2,855,153	-
<b>衍生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48,806	-	48,806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163,743	-	163,743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9.30			
	合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7,729,764	7,729,764	-	-
國內受益憑證	7,223,996	7,223,996	-	-
國外受益憑證	30,294,093	28,556,549	-	1,737,544
國外債券	1,768,645	958,939	809,706	-
國外資產擔保證券	125,542	-	125,542	-
國內政府公債	291,973	-	291,97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政府公債	78,532,105	50,769	78,481,336	-
國外債券	63,632,003	48,157,724	15,474,279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89,222	-	2,889,222	-
<b>衍生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89,381	-	89,381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279,288	-	279,288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係檢視活絡市場報價是否可以取得。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並無重大之情事。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民國111年1月1日	\$ -	1,965,775	-	-	-	1,965,775
評價損益						
列入損益	-	360,336	-	-	-	360,336
取得/發行	-	57,413	-	-	-	57,413
處分/清償	-	(24,346)	-	-	-	(24,346)
民國111年9月30日	\$ -	<u>2,359,178</u>	-	-	-	<u>2,359,17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	1,374,409	-	-	-	1,374,409
評價損益						
列入損益	-	145,934	-	-	-	145,934
取得/發行	-	244,343	-	-	-	244,343
處分/清償	-	(27,142)	-	-	-	(27,142)
民國110年9月30日	\$ -	<u>1,737,544</u>	-	-	-	<u>1,737,544</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損益之金額，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1年7月至9月</u>	<u>110年7月至9月</u>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				
「透過損				
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				
損益)」	\$ <u>94,586</u>	<u>54,175</u>	<u>360,336</u>	<u>145,934</u>

D.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59,178千元及1,737,544千元。

### E.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非為本公司自行評價者，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須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現金擔保品保證金、短期應收/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放款及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與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1.9.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非金融資產：</b>				
投資性不動產	\$ 83,869	-	-	83,869
110.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非金融資產：</b>				
投資性不動產	\$ 85,343	-	-	85,343
110.9.30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非金融資產：</b>				
投資性不動產	\$ 96,318	-	-	96,318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技術與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說明。

###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b>111.9.30</b>						
衍生工具資產	\$ 21,647	-	21,647	(21,647)	-	-
衍生工具負債	(2,499,455)	-	(2,499,455)	21,647	2,428,362	(49,446)
<b>110.12.31</b>						
衍生工具資產	48,806	-	48,806	(30,764)	-	18,042
衍生工具負債	(163,743)	-	(163,743)	30,764	132,979	-
<b>110.9.30</b>						
衍生工具資產	89,381	-	89,381	(44,633)	(44,748)	-
衍生工具負債	(297,288)	-	(297,288)	44,633	221,425	(31,230)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 4.作業風險

以下係說明本公司對於上述風險產生來源之相關資訊說明、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以及用以衡量各項風險之方法。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請詳附註六(廿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因債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及借款人信用狀況不利之變動(例如信用降級或信用利差變大)導致未能履行約定而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2)目前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管理方式如下：

有價證券投資：

A.交易對手之控管：本公司在遴選過程中，對交易對手進行細項之風險評估；並透過市場訊息、股價及信用違約交換利差異動等資訊，定期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B.限額控管：針對國家、交易對手及信用等級均分別訂定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授信業務：

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3)本公司定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列表格所示。除了特別註明者外，下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以淨額表示。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1.9.30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	\$ 120,680,794	-	-
非投資等級	-	-	-	-
帳面金額	<u>\$ 120,680,794</u>	<u>-</u>	<u>-</u>	<u>120,680,794</u>

	110.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	\$ 141,344,356	-	-
非投資等級	-	-	-	-
帳面金額	<u>\$ 141,344,356</u>	<u>-</u>	<u>-</u>	<u>141,344,356</u>

	110.9.30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已 信用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	\$ 142,164,108	-	-
非投資等級	-	-	-	-
帳面金額	<u>\$ 142,164,108</u>	<u>-</u>	<u>-</u>	<u>142,164,108</u>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2,963千元及2,493千元，僅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並未影響上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B.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及放款承諾)

	111.9.30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已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 入或創始 之信用 減損資產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未逾期	\$ 4,236,582	15,263	23,434	-	-	4,275,279
逾期1~30天	44,276	3,630	11,514	-	-	59,420
逾期90天以上	-	-	7,447	-	-	7,447
	4,280,858	18,893	42,395	-	-	4,342,146
備抵損失	(983)	(2,432)	(14,620)	-	-	(18,035)
依法令提列之減損金額	-	-	-	-	(46,999)	(46,999)
帳面金額	<u>\$ 4,279,875</u>	<u>16,461</u>	<u>27,775</u>	<u>-</u>	<u>(46,999)</u>	<u>4,277,112</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已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 入或創始 之信用 減損資產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未逾期	\$ 4,055,762	15,520	14,167	-	-	4,085,449
逾期1~30天	61,057	24,714	-	-	-	85,771
逾期90天以上	-	-	49,327	-	-	49,327
	4,116,819	40,234	63,494	-	-	4,220,547
備抵損失	-	(5,235)	(21,956)	-	-	(27,191)
依法令提列之減損金額	-	-	-	-	(36,019)	(36,019)
帳面金額	<u>\$ 4,116,819</u>	<u>34,999</u>	<u>41,538</u>	<u>-</u>	<u>(36,019)</u>	<u>4,157,337</u>

110.9.30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未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已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 入或創始 之信用 減損資產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未逾期	\$ 4,071,521	30,779	14,205	-	-	4,116,505
逾期1~30天	28,167	9,477	-	-	-	37,644
逾期90天以上	-	-	49,327	-	-	49,327
	4,099,688	40,256	63,532	-	-	4,203,476
備抵損失	-	(5,242)	(21,969)	-	-	(27,211)
依法令提列之減損金額	-	-	-	-	(35,750)	(35,750)
帳面金額	<u>\$ 4,099,688</u>	<u>35,014</u>	<u>41,563</u>	<u>-</u>	<u>(35,750)</u>	<u>4,140,515</u>

C.應收款項

111.9.30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Moody's)	\$ 2,858,847	-	-	2,858,847
低風險等級(內部評等)		1,160	60,496	61,656
中風險等級(內部評等)		-	-	-
高風險等級(內部評等)		-	311	311
		2,860,007	60,496	2,920,814
備抵損失		(28)	(311)	(339)
帳面金額	<u>\$ 2,859,979</u>	<u>60,496</u>	<u>-</u>	<u>2,920,475</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Moody's)	\$ 1,252,912	-	-	1,252,912
低風險等級(內部評等)	-	66,611	-	66,611
中風險等級(內部評等)	-	-	-	-
高風險等級(內部評等)	-	-	267	267
	1,252,912	66,611	267	1,319,790
備抵損失	(26)	-	(267)	(293)
帳面金額	<u>\$ 1,252,886</u>	<u>66,611</u>	<u>-</u>	<u>1,319,497</u>

	110.9.30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Moody's)	\$ 1,682,879	-	-	1,682,879
低風險等級(內部評等)	-	64,246	-	64,246
中風險等級(內部評等)	-	-	-	-
高風險等級(內部評等)	-	-	290	290
	1,682,879	64,246	290	1,747,415
備抵損失	(22)	-	(290)	(312)
帳面金額	<u>\$ 1,682,857</u>	<u>64,246</u>	<u>-</u>	<u>1,747,103</u>

(5)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針對授信業務均要求授信戶提供足額擔保品，並訂定相關授信政策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當有拖欠事件發生時以減少本公司之暴險。

2.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信用暴險集中情形

A.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北 部	\$ 3,781,498	88	3,611,088	87	3,596,975	87
中 部	252,288	6	266,465	6	256,991	6
南 部	205,416	5	250,663	6	257,540	6
東 部	31,232	1	22,438	1	22,825	1
合 計	<u>\$ 4,270,434</u>	<u>100</u>	<u>4,150,654</u>	<u>100</u>	<u>4,134,331</u>	<u>100</u>

B.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外之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北 部	\$ -	-	3,116	100	370	13
中 部	2,500	100	-	-	2,500	87
合 計	<u>\$ 2,500</u>	<u>100</u>	<u>3,116</u>	<u>100</u>	<u>2,870</u>	<u>100</u>

C.本公司債券投資依投資或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 灣	\$ 64,919,833	53	77,849,598	53	81,713,299	56
美 洲	39,550,462	30	47,066,217	32	45,915,061	31
歐 洲	2,111,677	2	1,948,958	2	1,737,824	1
大 洋 洲	126,182	-	577,080	-	450,530	-
亞 洲	18,740,658	15	18,951,592	13	17,422,776	12
合 計	<u>\$ 125,448,812</u>	<u>100</u>	<u>146,393,445</u>	<u>100</u>	<u>147,239,490</u>	<u>100</u>

3.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1)低度風險：表示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中度風險：表示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高度風險：表示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已減損：表示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 4.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2)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5.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2)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D.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E.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6.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1)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應收租賃款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應收帳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違約機率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逾期狀況及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未有重大變動。

### (2)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本公司相關債務工具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率機率資訊。

本公司不動產抵押放款考量未來仍存在放款部位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因此基於放款部位歷史逾期天數資料，建立多年期違約機率表作為未經前瞻因子調整前之放款違約率的取用來源，並每季度進行更新。而放款違約率的前瞻性調整，係採用行政院國發會每月所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做為調整依據。

### A.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預期信用風險及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附註六(三)及附註六(廿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政府公債及國外債券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1月至9月					合計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		
期初餘額	\$ 26	267	206	2,719		3,218
本期提列	10	49	-	1,925		1,984
本期迴轉	(8)	(5)	(206)	(1,681)		(1,900)
期末餘額	\$ 28	311	-	2,963		3,302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9月					合計
	應收利息	其他 應收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債務證券		
期初餘額	\$ 143	289	-	16,565	16,997	
本期提列	-	1	295	1,423	1,719	
本期迴轉	(121)	-	-	(15,495)	(15,616)	
期末餘額	\$ 22	290	295	2,493	3,100	

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並未有金融工具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情事。

B.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持有擔保品其他信用增強以降低特定之信用暴險，金融資產與對應之擔保品基本類型如下表所示：

暴險類別	暴險之抵押需求比例		抵押品類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抵押放款	100	100	不動產

本公司針對擔保放款持有不動產為擔保品，以降低其信用暴險，並以貸款價值比率衡量持有擔保品所減少之信用風險量資訊基礎，該比率係指貸款金額或貸款承諾金額占抵押品價值的比率。抵押品價值的衡量不考慮取得或處分抵押品，而係以根據房價指數作計算；信用減損貸款之抵押品價值，則係以最近期估價價值為準。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當有拖欠事件發生時以減少本公司之暴險。

7.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係指在一般業務或壓力情境下，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財務承諾所造成之風險。

(2)本公司對於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方式如下：

A.現金流量監控：本公司建置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每日現金流量管理及持續現金流量管理。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B.壓力測試：本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分析，測試在極端異常之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變動、重大災害理賠及因客戶恐慌而影響保費收入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3)非衍生工具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報導日後應支付款項以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b>111年9月30日</b>				
應付款項	\$ 8,746,141	8,673,057	73,084	-
租賃負債	\$ 138,890	85,858	53,032	-
<b>110年12月31日</b>				
應付款項	\$ 5,868,865	5,838,254	30,611	-
租賃負債	\$ 208,436	92,499	115,937	-
<b>110年9月30日</b>				
應付款項	\$ 8,214,946	8,136,207	78,739	-
租賃負債	\$ 169,986	78,539	91,447	-

### (4)衍生工具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期貨，其到期分析列示如下：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b>111年9月30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2,499,455	2,499,455	-	-
<b>110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163,743	163,743	-	-
<b>110年9月30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297,288	297,288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8.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價格的波動，直接或間接造成公司營運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對於市場風險之管理方式如下：

A.壓力測試：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整體利潤之潛在影響。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壓力測試，該測試包含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並衡量整體利潤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 B.限額控管：針對投資組合存續期間及股權支持比率均訂定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市場風險因素之變動及波動造成損失之風險。
- C.風險值控管：針對涉及市場風險之國內外金融資產部位，以風險值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核定之風險限額進行比較控管，並進行回溯測試。

### (2)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 A.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 B.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 a.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 b.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 (3)利率敏感度分析

- A.債務工具之市場風險主要係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述金融工具對於可能發生之合理利率變動之敏感度。

利率變化	對稅前純益之影響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上升50bps	-	(13,616)	-	(14,180)
利率下跌50bps	-	14,423	-	15,033

利率變化	對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之影響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上升50bps	(6,932,204)	-	(10,084,927)	-
利率下跌50bps	7,605,350	-	11,148,325	-

註：已考慮分紅保單提列「特別準備－紅利風險準備」及「特別準備－紅利準備」之影響數。

敏感度分析係基於資產與負債具有靜態之利率風險結構。相關之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本公司資產和負債重新訂價時，對本公司按年化計算損益/權益之影響，假設如下：

- 所有於一年內重新訂價或到期之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與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公司稅前純益及權益之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 (4) 加權指數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各國市場加權指數上漲(下跌)5%，對本公司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國市場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純益之影響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升5%	-	1,213	-	1,352
下跌5%	-	(1,213)	-	(1,352)

各國市場加權指數變化	對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之影響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升5%	-	-	-	-
下跌5%	-	-	-	-

註：已考慮分紅保單提列「特別準備－紅利風險準備」及「特別準備－紅利準備」之影響數。

(5) 匯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美元相對新台幣貶值5%時，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若上述幣別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與下表呈現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純益之影響		對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之影響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美元	-5%	(564,203)	(446,267)	115,493	(11,035)

註1：已考慮分紅保單提列「特別準備－紅利風險準備」及「特別準備－紅利準備」之影響數。

註2：不考慮外幣保單部位。

以上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報導日具有靜態之外匯風險結構。本分析之假設如下：

- 各種匯率敏感度係指各外幣別對新台幣匯率基準波動5%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9.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事故所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且各業務主管單位針對所轄業務亦製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含工作底稿、流程圖及註記風險點)，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另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本公司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本公司透過風險及控制自評(RCSA)，由公司各業務單位進行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及相關控制情形之評估。另本公司已建置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示限額，作為監控及追蹤作業風險之工具。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全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透過風險及控制自評、關鍵風險指標(KRI)及內、外部事故通報作業，對作業風險議題提供建議。

### 10.利率指標變革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截至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有連結指標利率之金融工具皆為連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之浮動利率債券，該利率指標之暴險未有市場全面變革之情事，故無利率受取代以致合約條款修改之情形。

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替代利率之轉換，委員會評估合約參照利率指標之現金流量範圍，是否需要因利率指標變革修改此類合約，以及如何管理與交易對手間對利率指標變革之溝通。委員會每季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並於需要時與其他營運部門進行合作。委員會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及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風險。

### (二十八)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A.董事會

為本公司建立適當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經營環境與策略認知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風險、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適當風險管理機制、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風險管理委員會

隸屬於董事會轄下，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改善建議。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C.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及監控資產負債管理相關作業，包含投資管理、資本管理、商品管理等，並監督各投資帳戶之投資政策及資產配置策略及監控資產與負債的匹配程度，以確保符合風險胃納。

### D.風險管理部

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與溝通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彙總公司之整體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E.業務單位

依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作業，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 F.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2)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本公司針對各項保險風險分別建置有效之管理機制如下：

-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為控管該風險，除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辦理保險商品設計、審查、準備銷售之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也進行利潤分析、追蹤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蒐集業界相似之商品進行比較，以確保商品設計、訂價及結構之合理性。
- B.核保風險：係指本公司於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為控管該風險，本公司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建立適當之核保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C.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於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為控管該風險，本公司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建立適當之理賠處理程序。
- D.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為避免風險集中或重大損失之巨災賠付，本公司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自留額及再保保額，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費、賠款無法攤回之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本公司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為控管該風險，本公司檢視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訂定準備金提存作業程序，並採用適當之衡量方式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

### (3)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下列幾種風險：

- A.市場風險：因利率變動，導致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 B.流動性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
- C.保險風險：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情境分析及現金流量測試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 (4)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定期監控各類風險與營運所需之資本，以確保資本之適足性。相關資本管理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降低上述風險，本公司選擇信用良好之再保險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2)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無法履行支付責任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9.30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10,216,045)	13,305,969	1,787,291,858	1,790,381,782

110.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5,860,353)	15,664,728	907,360,213	917,164,588

110.9.30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6,093,721)	15,466,609	921,422,572	930,795,460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以上述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分析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 (3)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保保險合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脫退率及投資報酬率等，依據目前現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另本公司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則係以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為折現率，相關利率變動對負債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3.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1)敏感度分析

影響本公司保險風險之主要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脫退率及投資報酬率等，其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111年9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0.9)	減少(增加)	27,080	減少(增加)	21,664
罹病率	× 1.1 (0.9)	減少(增加)	36,422	減少(增加)	29,138
費用率	× 1.1 (0.9)	減少(增加)	264,870	減少(增加)	211,896
脫退率	× 1.1 (0.9)	增加(減少)	13,209	增加(減少)	10,567
投資報酬率	± 0.25%	增加(減少)	6,203	增加(減少)	4,962

110年9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0.9)	減少(增加)	22,521	減少(增加)	18,017
罹病率	× 1.1 (0.9)	減少(增加)	21,903	減少(增加)	17,522
費用率	× 1.1 (0.9)	減少(增加)	235,150	減少(增加)	188,120
脫退率	× 1.1 (0.9)	增加(減少)	9,189	增加(減少)	7,351
投資報酬率	± 0.25%	增加(減少)	6,844	增加(減少)	5,475

註：投資報酬率假設變動對稅前損益及權益影響皆已考慮分紅保單提列「特別準備-紅利風險準備」及「特別準備-紅利準備」之影響數。

####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本公司所有業務均來自台灣地區，保險風險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及行銷對象並無重大差別，且本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有關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之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各項準備明細表。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淨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過去累積之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104年度	261,350	317,460	322,394	323,098	323,041	323,099	323,462	324,663	49
105年度	240,122	297,708	302,522	302,807	302,808	302,814	302,926	303,387	531
106年度	191,915	250,557	255,704	256,146	256,227	256,228	256,360	256,774	604
107年度	148,943	179,953	183,543	184,213	183,942	185,545	185,629	185,880	1,973
108年度	180,879	236,689	241,731	242,883	242,872	246,151	246,258	246,673	3,845
109年度	172,401	221,445	232,787	233,401	233,414	236,636	236,743	237,063	4,318
110年度	237,007	314,819	323,503	324,299	324,288	328,886	329,021	329,355	14,582
111年 1月至9月	348,484	445,779	456,439	457,443	457,509	462,208	462,357	462,808	114,382
未報賠款準備金									\$ 140,284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42,744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9,801
民國104年以前未報賠款準備金調整數									63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192,892</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103年度	374,823	455,310	472,547	472,653	472,676	470,881	471,149	471,153	44
104年度	261,350	317,460	322,394	323,098	323,041	323,099	323,462	323,466	31
105年度	240,122	297,708	302,522	302,807	302,808	302,814	302,930	302,937	167
106年度	191,915	250,557	255,704	256,146	256,227	257,688	257,799	257,806	1,617
107年度	148,943	179,953	183,543	184,213	184,388	185,994	186,063	186,067	1,877
108年度	180,879	236,689	241,731	242,194	242,404	245,659	245,753	245,759	4,065
109年度	172,401	221,445	225,571	225,949	226,144	229,314	229,397	229,402	7,984
110年度	237,007	317,368	323,437	323,903	324,174	328,853	328,959	328,963	91,983
未報賠款準備金									\$ 107,768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25,606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9,801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143,175</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103年度	374,823	455,310	472,547	472,653	472,676	470,881	471,149	471,149	15
104年度	261,350	317,460	322,394	323,098	323,041	323,099	323,166	323,169	13
105年度	240,122	297,708	302,522	302,807	302,808	302,827	302,911	302,918	102
106年度	191,915	250,557	255,704	256,146	256,164	257,627	257,702	257,707	1,552
107年度	148,943	179,953	183,543	183,924	184,092	185,698	185,743	185,746	1,827
108年度	180,879	236,689	242,149	242,544	242,742	246,009	246,081	246,087	3,945
109年度	172,401	234,163	238,607	238,957	239,151	242,555	242,609	242,613	8,455
110年 1月至9月	196,222	264,362	269,465	269,786	270,000	273,722	273,761	273,764	77,547

未報賠款準備金 \$ 93,456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27,888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8,973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30,317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止，過去累積之理賠金額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104年度	242,020	297,747	302,162	302,865	302,809	302,867	303,230	304,431	49
105年度	234,442	288,805	293,577	293,861	293,863	293,868	295,981	294,355	437
106年度	187,265	241,292	245,747	246,190	246,270	246,271	246,390	246,703	482
107年度	148,036	176,093	179,681	180,350	180,080	181,681	181,758	181,957	1,909
108年度	172,541	228,158	233,101	234,253	234,237	237,505	237,600	237,918	3,711
109年度	171,694	218,527	229,818	230,429	230,440	233,682	233,784	234,071	4,294
110年度	234,877	312,585	321,215	322,026	322,017	326,651	326,786	327,112	14,576
111年 1月至9月	347,144	442,212	452,839	453,859	453,930	458,674	458,820	459,254	112,171

未報賠款準備金 \$ 137,629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27,679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9,801  
 民國104年以前未報賠款準備金調整數 57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75,166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103年度	373,823	452,966	469,137	469,243	469,266	468,471	468,739	468,743	50
104年度	242,020	297,747	302,162	302,865	302,809	302,867	303,230	303,234	34
105年度	234,442	288,805	293,577	293,861	293,863	293,868	293,971	293,978	151
106年度	185,257	239,284	243,739	244,181	244,261	245,709	245,803	245,809	1,581
107年度	148,036	176,093	179,681	180,350	180,524	182,127	182,189	182,193	1,864
108年度	172,537	228,158	233,101	233,518	233,721	236,965	237,044	237,050	3,980
109年度	169,680	216,527	220,485	220,854	221,045	224,233	224,308	224,313	7,814
110年	229,877	306,262	311,821	312,253	312,501	317,184	317,274	317,279	87,427
未報賠款準備金									\$ 102,901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19,003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9,801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131,705</u>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103年度	373,823	452,966	469,137	469,243	469,266	468,471	468,739	468,739	13
104年度	242,020	297,747	302,162	302,865	302,809	302,867	302,934	302,938	13
105年度	234,442	288,805	293,577	293,861	293,863	293,881	293,949	293,955	83
106年度	185,257	239,284	243,739	244,181	244,199	245,647	245,704	245,701	1,516
107年度	148,036	176,093	179,681	180,062	180,227	181,831	181,866	181,869	1,811
108年度	172,537	228,158	233,519	233,872	234,062	237,317	237,372	237,377	3,862
109年度	169,680	229,245	233,514	233,854	234,042	237,463	237,511	237,516	8,274
110年 1月至9月	192,331	258,105	262,889	263,202	263,406	267,144	267,180	267,183	74,855
未報賠款準備金									\$ 90,427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23,317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8,973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122,717</u>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報導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 (二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最低資本及最低淨值比，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廿二)及附註八。

本公司主要透過監控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性報告及淨值比率結果，並參酌年度動態資本適足性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公司具有適足之清償能力。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淨值比則為業主權益與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之比率。當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主管機關會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本公司各年度之資本適足率皆大於百分之二百，且最近二期之淨值比皆大於百分之三，依據法規之劃分屬資本適足等級，符合法定要求。本公司民國一一一上半年度、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上半年度之淨值比分別為3.99%、9.56%及11.82%。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參與未被企業控制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私募基金	本公司投資於私募基金之權益，並由第三方管理信託資產，再分配該基金收益予本公司，以增加投資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轉讓發行之單位

本公司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11.9.30	110.12.31	110.9.30
證券化載具	本金	\$ 43,826,396	38,211,305	38,444,571
私募基金	總資產	542,704,671	435,295,366	382,551,95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淨資產	10,128,188,021	12,758,740,995	-
		<u>\$10,714,719,088</u>	<u>13,232,247,666</u>	<u>420,996,530</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證券化載具	123,472	-	123,472
私募基金	2,359,178	-	2,359,178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94,942	-	294,942
合計	2,777,592	-	2,777,592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證券化載具	122,585	-	122,585
私募基金	1,965,775	-	1,965,77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307,959	-	307,959
合計	2,396,319	-	2,396,319

11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證券化載具	125,542	-	125,542
私募基金	1,737,544	-	1,737,544
合計	1,863,086	-	1,863,086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清償 租賃負債</u>	<u>非現金之變動 簽訂/ 更新租賃合約</u>	<u>111.9.30</u>
租賃負債－房屋及建築	\$ 153,240	59,116	(3,106)	91,018
租賃負債－交通及運輸設備	784	498	3,056	3,342
租賃負債－其他設備	50,441	7,887	-	42,554
租賃負債－資訊設備	-	27	164	1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4,465</u>	<u>67,528</u>	<u>114</u>	<u>137,051</u>

	<u>110.1.1</u>	<u>清償 租賃負債</u>	<u>非現金之變動 簽訂/ 更新租賃合約</u>	<u>110.9.30</u>
租賃負債－房屋及建築	\$ 189,403	59,337	30,451	160,517
租賃負債－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6	487	-	949
租賃負債－其他設備	4,920	720	-	4,200
租賃負債－資訊設備	232	232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5,991</u>	<u>60,776</u>	<u>30,451</u>	<u>165,6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Prudential Plc	最終控制者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公司之經理人與董事、董事長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人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母公司之控制公司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母公司之控制公司
Prudential (Cambodia) Life Assurance Pl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Eastspring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Shenzhen Prudential Technology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ulse Wealth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ce Foundation (formerly known as Prudence Foundation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CA IP Services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rudential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T. 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T Prudential Sharia Life Assurance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T.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onesia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Eastspring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Lao) Company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rudential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Eastspring AI-Wara' Investments Berha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Berha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rudential Services Asia Sdn. Bh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ru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U.K.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ru Life UK Asset Management and Trust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rudential Service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rudential Financial Advisers Singapore Pte.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rudential Wealth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ervices Pte.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rudent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ulse EcoSystems Pte.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瀚亞投信)(原名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Eastspring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corpora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Prudential Vietnam Assurance Private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Sri Han Suria Sdn. Bh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erg)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PPM America, Inc (PPMA)(註)	本公司之實質利害關係人
Prudential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民國一一年九月以前為本公司之實質利害關係人。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5,444	59,984	141,224	154,195
退職後福利	3,231	2,337	8,641	6,926
股份基礎給付	8,032	7,748	23,015	29,819
	<u>\$ 56,707</u>	<u>70,069</u>	<u>172,880</u>	<u>190,940</u>

(三)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1.保費收入及保單放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及保單放款明細列示如下：

	保費收入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2,860	3,216	11,799	8,793
	保單放款			
	111.9.30	110.12.31	110.9.30	
其他關係人	\$ -	17	17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明細列示如下：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關係人發行之受益憑證			
瀚亞投信	\$ 1,552	1,984	1,858
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	<u>1,253</u>	<u>1,364</u>	<u>1,642</u>
	<u>\$ 2,805</u>	<u>3,348</u>	<u>3,500</u>

3. 資金委外操作

本公司委任關係人代為操作部分投資標的，因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及應付款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	<u>營業費用</u>			
	<u>111年7月至9月</u>	<u>110年7月至9月</u>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瀚亞投信	\$ 18,564	20,396	70,222	72,220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36,326	20,957	104,047	53,471
PPM America, Inc.	<u>17,831</u>	<u>36,271</u>	<u>68,181</u>	<u>125,580</u>
	<u>\$ 72,721</u>	<u>77,624</u>	<u>242,450</u>	<u>251,271</u>

關係人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瀚亞投信	\$ 6,136	6,817	18,823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29,892	50,813	19,841
PPM America, Inc.	<u>-</u>	<u>67,592</u>	<u>105,236</u>
	<u>\$ 36,028</u>	<u>125,222</u>	<u>143,900</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系統管理諮詢服務及系統使用費等，因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及應付款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	營業費用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 1,445	(888)	2,997	900
Prudential Services Asia Sdn. Bhd.	10,269	2,910	21,232	8,501
Prudent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8,230	7,805	22,058	23,591
	<u>\$ 19,944</u>	<u>9,827</u>	<u>46,287</u>	<u>32,992</u>

關係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9.30	110.12.31	110.9.30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 1,985	1,213	900
Prudential Services Asia Sdn. Bhd.	75,794	54,937	51,900
Prudent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26,308	30,914	23,591
	<u>\$ 104,087</u>	<u>87,064</u>	<u>76,391</u>

本公司預先以現金支付母公司長期獎勵計畫，並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費用，其預付費用餘額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Prudential Corpo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36,684	51,216	53,766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3,844	6,634	11,643
	<u>\$ 40,528</u>	<u>57,850</u>	<u>65,409</u>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與其他關係人相互墊付款項，而尚未結清之應收(付)款項餘額如下：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應收款項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 <u>742</u>	<u>-</u>	<u>-</u>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應付款項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 <u>114,775</u>	<u>125,062</u>	<u>308,922</u>
	<u>\$ 114,775</u>	<u>125,062</u>	<u>308,922</u>

5.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期末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及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u>利息收入</u>			
	<u>111年7月至9月</u>	<u>110年7月至9月</u>	<u>111年1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 <u>61</u>	<u>35</u>	<u>235</u>	<u>108</u>

  

	<u>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u>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其他關係人	\$ <u>18,724</u>	<u>22,160</u>	<u>7,505</u>

6.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1.9.30</u>	<u>110.12.31</u>	<u>110.9.30</u>
政府債券	法定保證金	\$ 2,758,690	2,855,153	2,889,222
現金繳存	房屋租賃保證金	21,558	21,987	22,066
現金繳存	衍生性商品現金擔保品保證金	2,432,986	249,112	221,425
現金繳存	聲請假扣押保證金	1,757	1,757	1,757
現金繳存	其他	<u>1,000</u>	<u>725</u>	<u>931</u>
		<u>\$ 5,215,991</u>	<u>3,128,734</u>	<u>3,135,401</u>

法定保證金係按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及一百四十二條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保險業因行業特性日常營運即會因理賠及招攬等相關業務而牽涉法律訴訟。針對法律訴訟，本公司已設置內部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風險，雖然無法預測各訟案之終審結果，本公司並不認為有任何訟案之結果會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二)截至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美元16,126千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底，經公司管理階層與簽證會計師共同考量及判斷相關事證合理性後，決定變更經營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以民國一一年十月一日為金融資產重分類日。金融資產重分類已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合理意見書，將提報予民國一一年十一月董事會，重分類後之權益金額，較民國一一年九月底將增加約新台幣一百億元。

###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1年7月至9月			110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621	256,245	333,866	60,993	218,331	279,324
勞健保費用	3,581	13,546	17,127	4,076	13,558	17,634
退休金費用	1,990	8,973	10,963	2,075	10,517	12,592
董(理)酬金	-	995	995	-	996	9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976	6,976	-	6,203	6,203
折舊費用	-	27,631	27,631	-	28,625	28,625
攤銷費用	-	11,694	11,694	-	8,549	8,549

功 能 別	111年1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3,199	782,450	1,045,649	172,462	696,440	868,902
勞健保費用	11,501	45,699	57,200	12,565	45,220	57,785
退休金費用	5,831	31,749	37,580	6,367	32,358	38,725
董(理)事酬金	-	2,993	2,993	-	2,987	2,9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371	23,371	-	21,442	21,442
折舊費用	-	83,552	83,552	-	85,732	85,732
攤銷費用	-	34,954	34,954	-	24,985	24,985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資產管理公司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及資金額度，其明細如下：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委託投資資金額度		
		111.9.30	110.12.31	110.9.3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受益憑證、國內債券、國內股票、存放金融機構及政府債券等	合約並無規定	合約並無規定	合約並無規定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國外受益憑證、國外債券、國外股票及存放金融機構等	合約並無規定	合約並無規定	合約並無規定
PPM America, Inc.	國外債券及存放金融機構等	合約並無規定	合約並無規定	合約並無規定

上述投資項目帳面金額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 11,910,780	3,105,512	12,151,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等	49,043,103	56,632,221	45,444,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44,668	141,306,967	142,126,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換匯合約等	(2,499,455)	(163,743)	(297,288)
	<u>\$ 179,099,096</u>	<u>200,880,957</u>	<u>199,424,968</u>

上述委外投資金額尚包括投資收益金額。

(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彙總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329,051	31.711	73,857,220	2,623,558	27.648	72,537,185	2,841,068	27.817	79,030,548
澳幣	9,382	20.656	193,799	20,152	20.059	404,219	19,996	20.064	401,201
歐元	845	31.187	26,361	341	31.274	10,667	743	32.240	23,959
人民幣	260,148	4.473	1,163,641	161,405	4.336	699,918	167,388	4.294	718,712
非貨幣性項目									
非衍生工具									
美元	1,098,357	31.711	34,830,327	1,457,876	27.648	40,307,938	1,088,429	27.817	30,278,236
歐元	36,819	31.187	1,148,264	86	31.274	2,699	97	32.240	3,120
衍生工具									
美元－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683	31.711	21,647	1,726	27.648	47,709	2,994	27.817	83,283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9.30			110.12.31			110.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1,107	31.711	1,620,657	6,452	27.648	178,399	63,360	27.817	1,762,508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元－遠期外匯 及換匯合約	78,819	31.711	2,499,455	5,846	27.648	161,638	10,687	27.817	297,288

(四)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資 產	111.9.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27,460	-	16,327,460
應收款項	4,512,879	-	4,512,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9,218	51,699,688	51,758,9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5,375	110,635,419	120,680,794
其他金融資產	1,073,967	-	1,073,967
投資性不動產	-	16,815	16,815
放款(註一)	985	4,269,449	4,270,434
再保險合約資產	49,255	20,779	70,034
不動產及設備	-	50,052	50,052
使用權資產	-	134,668	134,668
無形資產	-	114,304	114,304
其他資產	2,514,646	2,842,895	5,357,541
負 債			
應付款項	\$ 8,673,057	73,084	8,746,14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197	-	260,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499,455	-	2,499,45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820,300	1,820,300
租賃負債	84,434	52,617	137,051
其他負債	235,561	7,558	243,119
負債準備	-	7,495	7,495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1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97,535	-	4,997,535
應收款項	2,432,536	-	2,432,53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6,899	-	146,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8,806	58,918,486	58,967,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2,096	138,252,260	141,344,356
其他金融資產	610,782	-	610,782
投資性不動產	-	16,815	16,815
放款(註一)	1,363	4,149,291	4,150,654
再保險合約資產	61,791	-	61,791
不動產及設備	-	74,157	74,157
使用權資產	-	200,247	200,247
無形資產	-	135,994	135,994
其他資產	295,249	2,936,392	3,231,641
負 債			
應付款項	\$ 5,838,254	30,611	5,868,86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864	-	129,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63,743	-	163,74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97,897	97,897
租賃負債	89,712	114,753	204,465
其他負債	296,212	8,778	304,990
負債準備	-	6,589	6,589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10.9.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41,952	-	14,741,952
應收款項	2,679,083	-	2,679,08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205	-	20,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9,381	47,434,013	47,523,3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826	141,330,282	142,164,108
其他金融資產	552,385	-	552,385
投資性不動產	-	25,919	25,919
放款(註一)	1,606	4,132,726	4,134,332
再保險合約資產	54,037	-	54,037
不動產及設備	-	72,635	72,635
使用權資產	-	160,519	160,519
無形資產	-	85,412	85,412
其他資產	306,134	2,981,940	3,288,074
負 債			
應付款項	\$ 8,136,207	78,739	8,214,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97,288	-	297,28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46,951	146,951
租賃負債	77,230	88,436	165,666
其他負債	364,126	10,830	374,956
負債準備	-	9,153	9,153

註一：不含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註二：保險負債請詳附註六(廿八)保險負債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註七(三)。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單一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